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业集团”）合计持有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制药”）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甘肃药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100%持股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决定暂不召开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另行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

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构审核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